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企业性质如按上述文件规定，同时属于可享受价格扣除的两类或两类以上企业，不享受重复价格扣除。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号：**HSLXCG-22043

2. **项目名称：**2022年惠山高新区（筹）科技创新监测分析及服务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2年惠山高新区（筹）科技创新监测分析及服务，主要围绕高新区基本情况分析、高新区季度态势分析、高新区年度发展研究、高新区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等方面对惠山高新区的创新驱动发展态势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提出创新发展的总体导向和重点任务，协助优化完善支撑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为推动高新区下一步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分项时间节点详见时间进度安排）。

5.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70%（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三、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工作；根据项目目标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分析相关数据，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文字研究成果和电子文档；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透露给第三方。

（二）具体内容

科技创新监测分析及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是了解掌握高新区创新发展现状的基础性工作，是引导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供应商须依托其专业优势及海量资源，从高新区基本情况分析、高新区季度态势分析、高新区年度发展研究、高新区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等方面对惠山高新区的创新驱动发展态势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提出下一步创新发展的总体导向和重点任务，协助优化完善支撑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为高新区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重要参考。

1. 高新区基本情况分析

围绕全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总体导向，针对主要科技指标梳理惠山高新区目前科技创新基本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高新区科技统计体系建设、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具体建议，有效支撑高新区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2. 高新区季度态势分析

基于惠山高新区季度数据，开展季度态势分析，对高新区发展情况进行描述、分析和展望。尤其是针对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园区地区生产总值、高新区出口总额等关键指标进行纵向和横向的系统分析，掌握自身发展趋势及在全省发展水平，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为高新区持续向好发展提供动态监测和决策支撑。

3. 高新区年度发展研究

依据高新区年报数据，对高新区年度发展进行全面总结，从高新区综合情况、企业发展、产业创新等方面进行详细而全面的研究，形成年度创新发展报告；按照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总体导向及具体要求，结合惠山高新区具体需求，开展高新区特色战略产业发展白皮书编制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形成年度专题研究报告。

4. 高新区服务体系建设

围绕高新区科技创新监测统计体系及创新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双方共建创新服务基地，协助组织开展科技服务相关条线业务培训、省有关部门相关条线沟通联系、创新创业主题活动、创新创业发展宣传等工作。具体包括：开展高企、孵化器、经费监管、研发体系贯标、科技统计、科技查新、科技文献等科技服务专业培训，提升各岗位人员专业水平；协助沟通相关业务条线对口省级部门，建立各类业务联系渠道，争取各类荣誉和各类支持政策；协助开展主题活

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协助开展双创工作宣传，有效提升高新区影响力。

（三）时间节点要求

1. 高新区基本情况梳理，2022年8月底前完成；
2. 高新区季度态势分析，高新区季度数据审核完成后1个半月内完成；
3. 年度发展研究，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4. 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5. 项目总结报告，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成果要求

汇总各类研究报告、服务记录，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目：

研究报告：

1. 高新区基本情况研究报告1份，电子文档1份；
2. 高新区季度监测分析报告3份，电子文档1份；
3. 高新区年度创新发展研究报告1份，电子文档1份；
4. 高新区特色战略产业发展白皮书1份，电子文档1份；

相关服务：

5. 根据高新区需求，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2-3次；
6. 根据高新区需求，为高新区主题活动提供省级部门协调对接服务；
7. 根据高新区需求，探索人才交流和共同培养模式；
8. 根据高新区需求，依托采购人科技宣传渠道开展高新区特色亮点工作宣传报道。

（五）保密要求

参加惠山高新区（筹）科技创新监测分析及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